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023號

聲請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被繼承人鄒青榮之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認無管轄權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鄒青榮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死亡，被繼承人生前最後設籍地為新北市林口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是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